附件1

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集聚高端创新资源，高质量推动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规范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认定管理，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发﹝2020﹞26号）、《关于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改革的若干意见》（甬党改﹝2019﹞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指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为目的，主要从事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企业和集聚高端人才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研究院主要任务包括：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三）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培育。

（四）集聚高端人才搭建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的平台，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高端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研究院实行认定管理制，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各区县（市）、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以下分别简称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其中，市科技局负责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研究院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审核评估、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有关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负责研究院的认定管理、绩效考核、资金拨付等工作。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研究院的培育、推荐申报、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研究院的认定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公平公正、绩效优先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研究院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组织形式。在宁波市内登记注册或经市政府批准运营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服务方向。主要面向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等符合我市246产业集群及五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的领域，服务于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三）管理机制。建立了适应市场化运营的现代科研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研发人员激励约束制度、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四）基础条件。研发场地和科研人员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以软件开发为主的研究院可放宽至不少于10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

（五）研发人员。固定研发人员（含全职、双聘双挂和柔性引进）不少于50人，且占职工总人数不低于50%。全职研发人员占固定研发人员总数不低于50%，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固定研发人员总数不低于50%；

（六）研发投入。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少于1000万元，或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七）运营成效。年度孵化和引进科技企业或项目不低于5家（项），或牵头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不低于1项，或年度技术性收入(含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咨询收入、技术承包收入、接受委托科研收入等)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或年度横向、纵向合同技术性收入合计不少于200万元；

年度孵化和引进科技企业或项目10家（项）以上，或年度横向、纵向合同技术性收入合计不少于500万元的，本条（五）（六）款的指标可减半；

（八）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初发布研究院申报通知，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第八条** 申报单位据通知要求，在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盖章确认后推荐上报市科技局。

**第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资料审核、实地核查、会议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本年度研究院建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或市级媒体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予以认定并授牌“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并纳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研究院经认定后有效期5年。

**第十一条** 与宁波市政府签订《战略协议》或《合作协议》共建（或落户）且符合第二条规定的，直接认定为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对认定满１年，及《战略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1年的研究院，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研究院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绩效评价。市科技局制定发布《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评价工作指南》，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前发布研究院绩效评价通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院根据《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评价工作指南》要求，向各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自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研究院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盖章确认后上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并组织专家开展资料审核、实地核查、会议评审等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对研究院运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将研究院分为“一级至四级”四个档次，前两个档次不超过50%，绩效评价不符合认定基本条件的，直接判定为“四级”。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意见，确定当年度研究院绩效评价结果，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或市级媒体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资助。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研究院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按第十一条直接认定的研究院或建设资金已有市级财政经费支持的研究院除外。

**第十九条** 当年绩效评价为“一级”“二级”的研究院，给予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的研发投入分别不超过30%、20%的补助，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

**第二十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级”的研究院，优先推荐申报“甬江引才工程”项目。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级”“二级”的研究院，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四级”的研究院，市科技局会同其主管部门督促研究院整改，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四级”的研究院，取消“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认定为“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研究院，必须将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纳入“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共享服务平台”并对外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一经查实，予以取消认定并向社会公开，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列入科技项目诚信黑名单，取消各级科技项目、奖励的申请（推荐）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相关规定，追缴财政支持的剩余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甬科合﹝2019﹞105号）同时废止。

附件1-1：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书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X月X日

附件1-1

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书

（提纲）

一、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落实国家、省重大科技部署，支撑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孵化、高层次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意义。

二、现有基础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注册名称、时间、地点、产业领域；

2. 基础建设方面，包括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化基地、实验设备等的到位情况；

3. 人才引育方面，包括领军人才、研发人员、专职人才集聚情况；

4. 科研活动方面，包括近三年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新技术开发、成果产出、专利论文、标准制定等开展情况；

5. 产学研合作方面，包括服务企业、院企合作、项目孵化、引进培育等进展情况；

6. 可持续发展方面，包括产业基金、天使基金设立情况。

三、主要目标和任务

1. 研究院的目标定位、主要发展方向；

2. 研究院的主要任务；

3. 研究院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 研究院的中长期目标（参照第二条逐项列举）。

四、管理运行机制

1. 研究院必须是实体化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对各类创新资源整合和运作的能力；

2. 研究院法人性质、组织架构、股本组成等情况；

3. 研究院已经或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发展模式、市场化运营情况等。

五、下步建设方案

1. 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研究院研发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

2. 实施进度与管理；

3.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4. 可持续发展机制。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七、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法人代表（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科技部门推荐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